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日常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外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外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

- 1、货物名称：运动套装、棉衣、短裤；
- 2、货物数量：运动套装:373 套、棉衣:311 件、短裤:373 条；
- 3、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13289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捌拾玖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动套装	套	373	1160 元	432680 元	/
2	棉衣	件	311	1699 元	528389 元	/
3	短裤	条	373	140 元	52220 元	/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1013289 元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可按合同金额一次性开具。
- 3、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北龙湖支行
- 4、开户名称：河南外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开户账号：15554000001093649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双方权利、义务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交付方式。
- 4、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当天组织验收；

乙方义务：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交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品质、规格型号尺寸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按以下方式约定：1) 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货物，乙方则需退回相应货款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2) 乙方应在甲方接受时间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共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3、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安怡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夏向洋

2025年 7月 3日

2025年 7月 3日